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前期谋划经费项目-全过程管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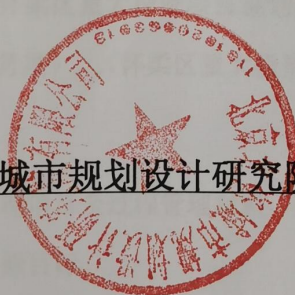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前期谋划经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进行全过程管理。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前期阶段包括谋划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和谋划方向的前端把控，过程阶段包括整个谋划周期内的线索征集审核、定期调度和阶段成果质量控制，入库阶段包括各领域谋划项目的汇总、审核、论证等统筹，以及各阶段所需的方案论证、调研等组织工作。

2、成果形式：

按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同阶段，分别提供不同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1）前期准备管理阶段

《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储备谋划管理办法》、《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储备谋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怀柔区重大项目谋划方向论证方案》等。

（2）谋划过程管理阶段

《重大项目线索清单》、《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里程碑台账》（月度）、《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月报》（月度）、《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信息简报》（月度）等。

（3）项目入库管理阶段

做好项目结项材料审核，整理项目全过程管理材料，形成项目材料档案，更新项目台账数据等，实现谋划项目入库投资额目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单位，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工作。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10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0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黄贤威, 联系方式: 13426331088。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 经办人电子邮箱: fgw@bjhr.gov.cn。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 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 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 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 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 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 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提交甲方, 经甲方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 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含税)。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

付予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第二期:形成初步谋划成果,经区级联审会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第三期:提交终期成果,经市发改委验收合格并下达全部经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督导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约定由怀柔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黄贤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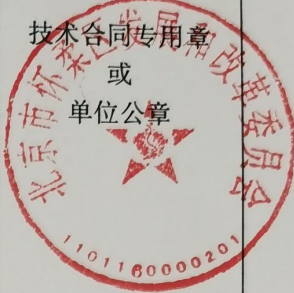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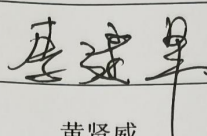
姓名：林瑞浩

身份证号：330382198608183612

身份证号：110222198709150331

联系方式：13426331088

联系方式：13681281588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黄贤威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 话	010-69648863	传真	0106965402	
	开户银行	中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 号	32075600883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林瑞浩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 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号楼11层1103-1106 室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66419876-1137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258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